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基隆市立體育場

法定代理人 林柏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所定費率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固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上訴人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。逾期不補

01 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黃瓊秋